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8122)

135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郵資已付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第1聯

股東 台啟

* 本次股東常會 *
* 恕不發放紀念品 *

開 會 通 知 書

- 一、茲訂於民國106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假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視訊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2. 監察人查核報告。3. 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及選舉事項：1.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2.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3. 增選董事一席案。4.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擬訂，其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21,226,336股，每股配發股票股利0.75元，即每仟股配發75股。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辦理之。嗣後如因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買回本公司股份及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普通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於股東會議解除本公司董事（包括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案，有關董事兼任內容，請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
- 四、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6年5月1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六、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2聯

106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 致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處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6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6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187號一樓視訊會議廳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自出席會場辦理簽章後席

135 神通

請貼郵票

第1聯

100-08

135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市縣區鎮鄉
里村
街段
巷弄
號之
(樓)號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中國信託重慶大樓)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戶名	135	戶號	神通
說明事項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東股利款扣除，欲變更或新增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右下方欄位由左方依次填寫後寄回。 二、未採用匯款及無匯款帳號者將於現金股利發放日以掛號郵寄支票寄發。(其中掛號郵費及支票處理費合計29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印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貴股東如欲變更或新增匯款帳號，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鑑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規則辦理。
二、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委託期限。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委託期限。
五、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委託期限。
六、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註明委託人姓名、地址、委託事項及委託期限。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35 神通
一、茲委託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君 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6年6月19日 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 權利： ☐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 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 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2. 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1) ☐ 承認 (2) ☐ 反對 (3) ☐ 棄權 3. 討論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4.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 份條文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5. 增選董事一席案。 6. 解除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案： (1) ☐ 贊成 (2) ☐ 反對 (3) ☐ 棄權 7.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 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前 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 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 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此致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